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3號

抗 告 人 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練曉妃

相 對 人 曾紹維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7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0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到期日為109年4月15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為保證票據，抗告人已依兩造間簽署之設備買賣暨租賃契約書之約定，自107年10月12日起，按月支付共13期之租金，合計54,800元予相對人。又因

01 迷歌迷你KTV於108年6月間遭愛購公司誣告違反商標法，致
02 無法在市場上營業，並有50台之中控機台遭法院扣押無法出
03 租；109年間則因疫情因素，導致台灣全省之迷你KTV機台全
04 部收回無營業，租約因此終止，抗告人希望相對人取回代保
05 管之機器設備，並返還抗告人擔保之系爭本票。並聲明：原
06 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

07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1紙，
08 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09 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於原審提出該紙本票為證，而本票
10 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
11 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
12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且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
13 法律關係之認定，故原審就上開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
14 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15 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於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為保證票
16 據，其已依約給付租金，暨兩造間之租約業已終止云云，無
17 論是否有理由，均為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
18 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之抗告程
19 序得以審究。從而，原審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確為抗
20 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
21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4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靜怡
28 法官 張百見
29 法官 李宇璿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王恬如